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贺菊生**:本院受理梁兆安诉胡章清、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7月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许开建**:本院受理陈丽雅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文彬**:本院受理孔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0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戚长兵、巢田凤、唐善根**:本院受理赵琴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建**:本院受理赵梓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闵伟杰**: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华泽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肖林**:本院受理陆建立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云祥**:本院受理濮周平诉你及刘光耀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冯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濮周平装修款50360元及违约金5036元,合计55396元。案件受理费1186元,由冯云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冯云祥**:本院受理李国海、张国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2230、2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冯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李国海劳务费及公告费计6280元,张国映3230元;二案案件受理费合计100元,由冯云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章勇**:本院受理晴隆县敏师汽车修理厂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318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玉众、赵连芬**:王学虎申请执行你们(2023)冀0432执恢133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视为送达。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李尧**:本院受理范雪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绍男、吉林县邑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春红诉你们产品责任纠纷一案(2023)吉0202民初270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7月31日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你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邓崇辉**:本院受理杨蓉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4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方双龙**:本院受理原告鲍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罗月霞**: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青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建宏(香港籍)**:本院受理原告吴蕊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9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五河县人民法院朱顶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冯云祥**:本院受理濮周平诉你及刘光耀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冯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濮周平装修款50360元及违约金5036元,合计55396元。案件受理费1186元,由冯云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沈阳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凤英、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原告武强诉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2023)江0115民初123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卢伟晶、邱清**: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西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赵永忠、李国春申请营告**赵小川**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赵小川于2021年因非法偷渡至缅甸后被人控制,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赵小川的轨迹,公安机关于2023年5月21日出具《关于赵小川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赵小川(男,2001年9月2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小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彭大康、赵淑芳申请宣告**彭江洪**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彭江洪于2021年因非法偷渡至缅甸后被人控制,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彭江洪的轨迹,公安机关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关于彭江洪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彭江洪(男,1998年3月6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彭江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肖安宇申请宣告**肖俊伟**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肖俊伟于2021年因非法偷渡至缅甸后被人控制,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彭江洪的轨迹,公安机关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关于肖俊伟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肖俊伟(男,198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肖俊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启相申请宣告**李博**死亡一案,申请人称,李博于2019年初非法偷渡至缅甸后失联至今,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李博的轨迹。公安机关出具《关于李博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李博(男,1976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夏国远申请宣告**夏乙木**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夏乙木于2020年初被骗至缅甸后失联至今,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夏乙木的轨迹。公安机关出具《关于夏乙木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夏乙木(男,198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夏乙木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杨清芳申请宣告**莫尚轩**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莫尚轩于2021年非法偷渡至缅甸后失联至今,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莫尚轩的轨迹。公安机关出具《关于莫尚轩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莫尚轩(男,200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莫尚轩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王琴**:原告刘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起3日内支付尚欠原告劳务费2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900元,由你负担。该款中的200元案件受理费和900元公告费,合计1100元,原告已自愿垫付,王琴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1100元。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郭玥**:原告熊文杰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12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于2023年7月26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程川慧**:原告曾友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18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程川慧**:原告郭芝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65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7月26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李仕强、肖红霞**:原告黄文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李你们于本判决生效起三日内归还黄文华借款3万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858元,合计1408元,由你们负担;此费中的1133元,黄文华已自愿垫付,该1133元由你们在执行本案时一并支付给黄文华;此费中的275元,限你们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直接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海南经济特区上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蔡杨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宇航(男,公民身份号码:610322200208040330)**:本委受理的你与海南海角部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因你未按时出庭参加庭审,本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旁人仲决字(2023)第501号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齐超坤(男,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9501180530)**:本委受理的你与三亚张文其颜值医疗美容门诊部的劳动争议案,因你未按时出庭参加庭审,本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旁人仲决字(2023)第493号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远红**:本院受理周士亮与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合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法院**

**李世敏**:本院受理吴太坤与杨茜、贵州中航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世敏、第三人汪明波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464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辛何**:本院受理的原告吕良琴诉被告李辛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韩成全**:本院受理原告韩金婷诉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3568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杨松**:本院受理(2023)云0802民初1888号原告思矛区龙潭酒店诉你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旅店住宿而产生的住宿费23900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元整);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尚欠的住宿费23900元而产生的自2022年7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以23900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即年利率365%)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思茅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王世欢**:本院受理原告高红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苏0925民初254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圣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麦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盐城红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56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筑章立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法弘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及绿地集团宿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市嘉亿工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2023)皖1302民初358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烟台浩瑞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华日理学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审判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九连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宣判,逾期将依法缺席宣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吴丹**:原告于敢坤与被告夏学德、第三人吴丹、第三人王雪林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皖1302民初555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杨松**:本院受理(2023)云0802民初1888号原告思矛区龙潭酒店诉你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旅店住宿而产生的住宿费23900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元整);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尚欠的住宿费23900元而产生的自2022年7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以23900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即年利率365%)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思茅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王世欢**:本院受理原告高红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苏0925民初254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杭州薇娅妮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锡山区珂柏丽服饰店与杭州薇娅妮服装有限公司、顾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三祥羽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寿县众兴镇人民政府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32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09: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耿志彪**: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北鑫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2023)邯郸案字第0154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韩文海、韩桂花**: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2022)邯仲案字第0654号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刘跃勇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王静、王靖芳**: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指定王秀田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145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11360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邯郸仲裁委员会**

**天津金狮五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诚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2)津仲字第138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2023年9月13日10时在自贸区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苏州满生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冯芬妹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争议(2023)苏仲裁字第0341号案,由仲裁员吴煜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7月10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华、沈学芬**:本会受理的苏州工业园区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165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孙晓伟**:本会受理的张宝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2023)苏仲裁字第0083号案,由仲裁员郭新燕组成仲裁庭,于2023年7月17日13时30分在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请求申裁通知书、变更申请书、补充证据及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南京景胜装饰有限公司**:申请人李勇已就与你方之间发生的买卖合同争议,向我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该申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连仲字第0441号案件的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达坚、次仁卓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纳金支行与被申请人达坚,次仁卓嘎,觉果,达瓦孔西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拉仲裁字第1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西藏南化鑫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普琼与你方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拉仲裁字第7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南图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华辰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荣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157号),原定于2023年6月1日开庭审理,因原公告有误,现变更于2023年7月24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该案现定于2023年7月14日15时开庭审理,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本委受理熊昌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131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3〕470号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快上车数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潇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3247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7月26日13时4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尚朴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新疆格蓝锐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本委受理任娅楠诉你方支付工资待遇等争议一案,案号2022-263号已审理终结。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裁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北卓鼎蓝阳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肖金耀诉你方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案号2023-481号,现依法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自公告期满10日内,定于2023年7月26日11时在本委8楼仲裁庭(华光街200号综合办公楼8楼)审理,逾期本委将缺席审理。

## 公告专栏

**贾振威**:本院受理贾学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52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余小波**:本院受理蔡加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亚杰**:本院受理袁艳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沈阳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凤英、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原告武强诉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2023)江0115民初123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卢伟晶、邱清**: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西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赵永忠、李国春申请宣告**赵小川**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赵小川于2021年因非法偷渡至缅甸后被人控制,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赵小川的轨迹,公安机关于2023年5月21日出具《关于赵小川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赵小川(男,2001年9月2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小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彭大康、赵淑芳申请宣告**彭江洪**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彭江洪于2021年因非法偷渡至缅甸后被人控制,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彭江洪的轨迹,公安机关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关于彭江洪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彭江洪(男,1998年3月6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彭江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肖安宇申请宣告**肖俊伟**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肖俊伟于2021年因非法偷渡至缅甸后被人控制,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彭江洪的轨迹,公安机关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关于肖俊伟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肖俊伟(男,198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肖俊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启相申请宣告**李博**死亡一案,申请人称,李博于2019年初非法偷渡至缅甸后失联至今,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李博的轨迹。公安机关出具《关于李博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李博(男,1976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夏国远申请宣告**夏乙木**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夏乙木于2020年初被骗至缅甸后失联至今,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夏乙木的轨迹。公安机关出具《关于夏乙木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夏乙木(男,198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夏乙木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杨清芳申请宣告**莫尚轩**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莫尚轩于2021年非法偷渡至缅甸后失联至今,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莫尚轩的轨迹。公安机关出具《关于莫尚轩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对莫尚轩(男,200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莫尚轩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王琴**:原告刘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起3日内支付尚欠原告劳务费2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900元,由你负担。该款中的200元案件受理费和900元公告费,合计1100元,原告已自愿垫付,王琴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1100元。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